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028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炜原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“广东炜原律师事务所为合伙所,合伙人信息:潘献民,律师执业证号码14403199910667818。汤济民,律师执业证号码14403200610873910。杨刚,律师执业证号码14403201210034770。刘杰,律师执业证号码14403201710693619。杨帆,律师执业证号码14403201710136763。卿丽华,律师执业证号码14403201611364841。”第九条“出资方式为:……。其中:潘

献民，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